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 年 3 月 3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1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0.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30 元 / 股,最低价为 68.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8,746.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3 月 3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0.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30 元 / 股,最低价为 68.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8,746.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383,608,888.00 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 2024 年 12 月开通运营,质保期 3 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2 月 27 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383,608,888.00 元

4. 项目概况:太原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项目长 28.6km,设置车站 24 座,车辆段 1 座。该项目将采用车车通信系统(VBTC 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法定代表人:白晓平

4. 注册资本:708,3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6. 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246 号怡丰大厦 13 层

7. 主要股东: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5.8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4.12%

8. 主营业务:城市(城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轨道交通设施的租赁;地铁新建线路建设的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材料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公共交通;旅客票务代理;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383,608,888.00 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 2024 年 12 月开通运营,质保期 3 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 383,608,888.00 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 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0,16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8,188,679.25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93,46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 号《验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

2、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授权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1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马潇尘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现聘任苑冬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苑冬梅简历

苑冬梅,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大学。2000 年加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5 月 -2001 年 12 月任大连超市集团办公室科员;2002 年 1 月 -2007 年 2 月任大连超市集团办公室总务主任;2007 年 3 月 -2008 年 11 月任大连超市集团自采商品科商品助理;2008 年 11 月 -2011 年 8 月任大商超市(黑石礁店)店长助理;2011 年 8 月 -2012 年 2 月任大连新玛特超市副店长;2012 年 2 月 -2015 年 4 月任大商超市(海王府店)店长;2015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任大商超市金州体育场店店长;2019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任大商鲜生大连公司营运行政部部长;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任大商鲜生大连公司销售提升科销售管理经理兼社群增收经理;2021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综合处科长。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3-01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马潇尘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聘任苑冬梅(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苑冬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测试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苑冬梅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传真:0411-83880798

电子信箱:dashanggufen@126.com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苑冬梅简历

苑冬梅,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吉林大学。2000 年加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5 月 -2001 年 12 月任大连超市集团办公室科员;2002 年 1 月 -2007 年 2 月任大连超市集团办公室总务主任;2007 年 3 月 -2008 年 11 月任大连超市集团自采商品科商品助理;2008 年 11 月 -2011 年 8 月任大商超市(黑石礁店)店长助理;2011 年 8 月 -2012 年 2 月任大连新玛特超市副店长;2012 年 2 月 -2015 年 4 月任大商超市(海王府店)店长;2015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任大商超市金州体育场店店长;2019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任大商鲜生大连公司营运行政部部长;2020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任大商鲜生大连公司销售提升科销售管理经理兼社群增收经理;2021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综合处科长。

截至目前,苑冬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822,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张江波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方函告,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至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提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姓名廖家河,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冯雪,200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杨英锦,199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英锦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廖家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雪,近三年受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家河、冯雪	2020/11/1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神州长城股份(000569)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
2	冯雪	2022/3/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过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2 月 09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公司自 2019 年度起,聘任大华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度,大华已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需求,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 该所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03 月 0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6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26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告知函,容诚因其人员、审计时间安排等审计资源不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需求,将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3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03 月 0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3/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徐鸿皓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 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和浙商证券需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公司尚处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规则,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和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订了保荐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浙商证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盛证券承继。国盛证券已委派樊云龙先生、郭立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业务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泰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此前的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樊云龙,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回音必创业板 IPO 项目、远大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郭立宏,男, 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成功完成向日葵(300111)、双星新材(002585)、跨境通(002640)、银轮股份(002126)、太平洋(601099)、中国银行(601988)、嘉事堂(002462)等公司的 IPO 或再融资工作, 并为多家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提供了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其中浙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周旭东先生、张鼎科先生,持续督导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接到浙商证券通知,浙商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浙商证券现委派谢浩晖先生接替周旭东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由浙商证券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鼎科先生、谢浩晖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谢浩晖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谢浩晖,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中级经济师,曾参与镇洋发展(603213.SH)主板 IPO 项目、嘉益股份(301004.SZ)创业板 IPO 项目、丰安股份(870508.BJ)北交所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